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3)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THB(T)025及路政署署長在2018年4月8日的特別財委會上的回覆，當局表示港珠澳大橋香港段2018-19年度2.696億元的維修費其實是18-19年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的營運費及維修費。就此，當局可否就下列問題回答本人：

- (1) 現時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是否已竣工？若已竣工，可否提供竣工日期？若仍未竣工，可否告知本會這兩工程的預計竣工日期？
- (2) 在會上路政署署長表示這個維修開支是指18-19年度全年度的維修開支，當中部份開支是通車前支付給營運商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696億元的開支中，有多少是通車後，即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全面運作後的維修開支，有多少是通車前支付給營運商的開支？
- (3)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在一個財政年度的十二個月無間斷全面運作的情況下，該財政年度的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維修開支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維修開支分別為何？
- (4) 在會議上路政署署長聲稱維修開支包括電費及照明開支，但根據總目60的預算中，公路維修開支為總目60分目000的開支，而公共照明的電力供應則是分目272，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的電費計入維修費的原因為何？
- (5) 在會議上路政署署長的回覆中指該等維修費主要與口岸運作有關，但是根據政府的回覆，香港接線18-19年度的維修費亦達1.439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1.439億元的維修費中有多少屬於通車前的維修費，有多少是通車後的維修費？
- (6)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18-19年度的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維修費中，有否包括維修損耗的費用？若有，18-19年度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路政署負責維修公用道路。路政署委聘承辦商進行例行檢查，並在有需要時，為公用道路安排進行合適的維修工程，以保持道路在安全及可供道路使用者使用的狀況。港珠澳大橋(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的道路系統亦包括在內。

香港接線是一條長12公里並符合快速公路標準的策略性道路，連接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邊界的大橋主橋與香港口岸。由於香港接線部分海上高架橋的長跨度結構前所未有(長達180米)，因此不宜把香港接線的維修工作跟香港其他一般道路的維修工作直接比較。再者，香港接線有超過150個海上橋墩，其中部分橋墩自海面起計高出近50米。香港接線的維修費用涵蓋香港接線行車道的日常檢查及清潔、海上及陸上高架橋的例行維修、高架橋結構狀況的定期監察、香港接線公路維修區行政大樓的電費等。

至於香港口岸，其維修費用涵蓋位於面積達130公頃的香港口岸之上大部分公用設施(包括面積逾90 000平方米的旅檢大樓)的管理、營運及維護工作，並包括香港口岸的一般交通及人羣管理、清潔工作、園境維護、多幢屬路政署的輔助建築物的電費等開支在內。

維修費用包括一般損耗的維修費。路政署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在「分目272公共照明的電力供應」項下的撥款，是用作支付所有道路設施的電費，包括街道照明、交通燈、行人天橋及隧道的升降機及自動扶梯，以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通風設備等。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街道照明的電費在分目272項下支付。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支付的電費，是用作支付香港口岸內多幢由路政署負責維護的建築物的電費，而其中的例子是旅檢大樓。

大橋的開通日期有定案後，便會盡快公布。在擬備2018-19財政年度預算時，大橋的開通日期仍未有定案，因此路政署假設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的營運期為12個月，以作出預算。基於上述情況，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2018-19年度的維修費用預算分別為1.439億元及1.257億元。

- 完 -